

常 用 司 法 解 释 实 用 丛 书

刑事司法解释 实用问答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司法解释实用问答》编写组编写

人民法院出版社

常用司法解释实用丛书

刑事司法解释实用问答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司法解释
实用问答》编写组编写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燕华

技术编辑/晓 燕

封面设计/田 辉

常用司法解释实用丛书

刑事司法解释实用问答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司法解释实用问答》编写组编写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印张/28.5 字数/720 千

版本/199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9 月第 1 次

印数/00001—10000 定价/42.00 元

书号/ISBN 7-80056-557-2/D·62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对某些法律条文的理解不一致，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因此，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必须加强司法解释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法律的相继颁布，立法逐步得到完善，为了满足审判工作和司法实践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作了许多司法解释，有对个别法律的适用问题或案件的处理问题的批复、解答，也有对如何具体适用实体法和程序法而作出的解释。为了便于执行法律，指导审判实践，我们组织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司法解释工作和研究的同志从浩繁的司法解释中筛选了审判工作中常用的司法解释，以问答的方式将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并按照问题的内容进行了科学的分类。为尊重历史，对本书收录的司法解释和案例等从内容、文字到依据的法律基本上保持了原样，未作修改。

本丛书内容包括民事、经济、民事诉讼程序、刑事、刑事诉讼程序、行政等方面。

本册为刑事司法解释实用问答，具体内容有：

综合，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危害国家安全罪，危

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罪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其他等。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的大力协助和支持，在此谨表深切的谢意！

编者谨识

一九九七年八月

目 录

一、综 合

- 【问 1】 对破坏抗洪救灾的犯罪活动应如何严厉打击? (1)
- 【问 2】 对破坏计划生育的犯罪如何惩处? (2)
- 【问 3】 如何依法惩处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4)
- 【问 4】 我国少年法庭建设和工作的主要经验有哪几个方面? (5)
- 【问 5】 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少年法庭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6)
- 【问 6】 少年法庭的建制问题如何解决? (8)
- 【问 7】 少年法庭的受案范围有哪些? (8)
- 【问 8】 对未成年罪犯如何适用刑罚? (9)
- 【问 9】 如何正确行使少年法庭的职能? (9)
- 【问 10】 少年法庭如何总结自己的经验和借鉴外国的经验? (10)
- 【问 11】 如何切实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领导? (10)
- 【问 12】 人民法院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时如何适用法律? (11)
- 【问 13】 对原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后经人民法院

- 裁定或者核准执行死刑的，是否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人民法院如何通知人民检察院？ (13)
- 【问 14】 对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犯罪，怎样适用加重判刑？ (13)
- 【问 15】 劳教场所改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后，劳教人员犯罪，劳教场所的留场就业人员犯罪，是否仍由公安机关向人民检察院提请逮捕、移送起诉？ (14)
- 【问 16】 罪犯在劳改期间又重新犯罪的，能否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15)
- 【问 17】 劳改期满后留场就业人员又犯罪的，能否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从重处罚？ (15)
- 【问 18】 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犯罪的，能否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16)
- 【问 19】 未成年的劳教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三年内犯罪是否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17)
- 【问 20】 不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因实施危害行为被政府收容教养，在解除教养后三年内犯罪的，是否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 (17)

- 【问 21】 被判处拘役的罪犯，逃跑后或者刑满释放后又犯罪的，是否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18)
- 【问 22】 被判处管制或者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罪犯，管制期满后或者缓刑考验期满后又犯罪的，是否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 (19)
- 【问 23】 如何认定流窜犯？ (19)
- 【问 24】 对流窜犯罪团伙案件如何认定和处理？ (20)
- 【问 25】 对流窜犯罪案件如何定案处理？ (20)
- 【问 26】 如何认定流窜犯罪赃款赃物的数额起点？ (22)
- 【问 27】 流窜犯罪案件的管辖范围如何确定？ (22)
- 【问 28】 有的人犯杀人罪后，经精神病院鉴定，认为是精神病患者，但从他在羁押中的情况看，似无异常表现。对这样的被告人，可否判处死刑？有的人犯罪时精神正常，犯罪后患精神病，对其罪行应不应当负刑事责任？ (23)
- 【问 29】 1983 年 9 月 2 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后，对于这个决定公布施行前，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需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的，是否适用这个决定？对于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发现有漏罪，需要进行审判的，是否应当适用这个决定？ (24)
- 【问 30】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

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公布施行后，对于决定中规定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第二审时，都可以适用这一审判程序的决定。但在决定公布施行前，对于符合决定规定的犯罪分子的判决，已经发生了法律效力的，现在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重新审判时，不适用这一审判程序的决定。这样理解，是否正确？……………（25）

【问 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的第一条，应当适用于哪些犯罪分子？……（26）

【问 32】 在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第二条时，遇到共同犯罪的案件包括集团犯罪的案件，应当如何适用？因为该条规定：“前条所列犯罪分子的上诉期限和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期限，由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十日改为三日。”而这些案件中，有的犯罪分子判处了死刑，有的判处了死缓、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对于这些犯罪分子的上诉期限，是统一给三天？是统一给十天？还是对判处死刑的给三天，对判处死缓、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的给十天呢？……………（27）

【问 33】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缓的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抗诉，高级人民法院在复核

- 时,可否直接改判死刑? (28)
- 【问 34】 中级人民法院把自己管辖的应当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判,要办什么手续? (29)
- 【问 35】 由基层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的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是否要报中级人民法院复核? (29)
- 【问 36】 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可否不再实行合议制? (30)
- 【问 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二条是否单立了一条传授犯罪方法罪? 实践中应当怎样认定这个罪? (30)
- 【问 38】 对于犯故意伤害罪,尚未造成重伤,只造成轻伤或轻伤多人,情节恶劣者,如何适用法律? (31)
- 【问 39】 在判决书中引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时,条、款不好分,如第一条下所列的 1、2、3……是称款还是称项? 可否笼统地引用这个决定,而不具体写明条、款? (32)
- 【问 40】 有的人民法院在一审宣告判处被告人刑罚,被告人当庭表示不上诉后,便不等上诉期满就立即交付执行了。这样做是否合法? (33)
- 【问 41】 基层人民法院判处的有期徒刑案件,被告人提出了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提出了抗诉。对这样的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时,可否按抗诉程序审理,即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

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依法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直至改判死刑？……………（33）

【问 42】 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现准备执行死刑时，应依照什么程序办理？报哪级法院核准？……………（34）

【问 43】 对于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案件的裁定、判处死刑的第二审判决和由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的命令、以及由原审人民法院发布的执行死刑的布告中，应该引用什么法律作为核准死刑的依据？……………（35）

【问 44】 劳教人员多次逃跑，逃跑后又没有犯罪，对他们能否按脱逃罪惩处？……………（36）

【问 45】 在当前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发现个别地方法院的第一审判决中，有判决注销被告人城镇户口的。是否正确？……………（36）

【问 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 4 项中规定有：盗窃爆炸物，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在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而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并无盗窃爆炸物的规定。那么，对盗窃炸药的犯罪，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如何定罪处罚？……………（37）

【问 47】 在人民法院一审或者二审过程中，被告人死亡的案件，应如何处理？在共同犯罪案件中，

有一个被告人在审理过程中死亡，如果是上诉人死亡，其他被告人没有上诉，应如何处理？……………（38）

【问 48】 被告人（包括聋、哑人）犯罪时未满十八岁，开庭审理时已满十八岁，法院是否还要为其指定辩护人？未成年被告人，本人不要辩护人，法院为其指定后，又被当庭拒绝，怎么办？……………（39）

【问 49】 有的被告人犯罪时，在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有的被告人犯罪时，在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而审判时已满十八岁，能否公开审理？共同犯罪案件中，犯罪时多数被告人已满十八岁，个别被告人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全案可否公开审理？……………（40）

【问 50】 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到庭，也不能承受审问的，人民法院能否暂不受理这类案件？或者能否不开庭审理或者缺席审判？延期审理的审判时限怎么办？如果被告人长期患重病，不能承受审问，可否中止审理？对于共同犯罪案件中，有一个因病不能到庭时，在不影响全案审理的情况下，可否分案处理？……（40）

【问 51】 高级人民法院在复核中级人民法院判处的死刑案件时，发现原判决量刑过重，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否直接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改判是用判决还是用裁定？发现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同案犯的量刑不当的，可否在复核死刑的裁定上一并直

- 接改判? (42)
- 【问 52】 经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并核准死刑的案件，
或者由原审人民法院判处死刑，报经高级人
民法院核准的案件，已签发了执行死刑命令，
并向罪犯宣布后，发现原一、二审判决有错误，
应当按照什么程序处理? (43)
- 【问 53】 人民法院如何依法审理涉农案件，打击涉农
犯罪? (43)
- 【问 54】 人民法院如何宣传贯彻修订的新刑法? (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禁毒的决定
(1990 年 12 月 28 日) (14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
分子的决定
(1990 年 12 月 28 日) (15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91 年 9 月 4 日) (15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991 年 9 月 4 日) (15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2 年 9 月 4 日) (16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4年3月5日）	（1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6月30日）	（1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995年10月30日）	（172）
国家计划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年4月22日）	（176）
附 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177）

二、犯 罪

- 【问 55】 在押人犯和劳教人员搞文身活动的，可否追究刑事责任？
- （189）
- 【问 56】 刑法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应以日计算，还是以时计算？如果是以日计算，是到生日当天，还是到生日的前一天或者后一天，认为是满周岁？
- （189）
- 【问 57】 处理已满十六岁的人所犯盗窃罪或者其他刑事罪时，对其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期间的盗窃行为是否还要一并追究刑事责任？
- （190）
- 【问 58】 如何处理有同案犯在逃的共同犯罪案件？
- （190）

-
- 【问 59】 遇有哪些情形，人民警察必须采取正当防卫行为，使正在进行不法侵害行为的人丧失侵害能力或中止侵害行为？ (192)
- 【问 60】 遇有哪些情形的，人民警察应当停止防卫行为？ (193)
- 【问 61】 怎样办理团伙犯罪的案件？ (193)
- 【问 62】 在办案实践中怎样认定刑事犯罪集团？ (194)
- 【问 63】 为什么对共同犯罪的案件必须坚持全案审判？ (195)
- 【问 64】 办理犯罪集团和一般共同犯罪中的重大案件，怎样执行法律，做到区别对待？ (195)
- 【问 65】 有些犯罪分子参加几起共同犯罪活动，应如何办理这些案件？ (196)
- 【问 66】 对窝藏、包庇罪中“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如何理解？ (196)
- 【问 67】 如何确定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年龄？ (197)
- 【问 68】 如何适用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197)
- 【问 69】 对未成年罪犯如何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199)
- 【问 70】 是否可以将行为人年满十四岁前后连续进行盗窃的行为一并作为认定惯窃罪的根据？ (200)
- 【问 71】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过失致人重伤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200)

- 【问 72】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气煤气等易爆设备是否追究刑事责任? (201)
- 【问 73】 对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走私毒品罪能否适用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201)
- 【问 74】 如何加强对法人犯罪的检察工作? (202)

三、刑 罚

- 【问 75】 对哪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205)
- 【问 76】 对犯罪时未满十八岁,但罪行特别严重的人,可否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206)
- 【问 77】 因犯罪时未满十八岁未判处死刑、而判处死缓的人,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抗拒改造,情节恶劣,现已满十八岁,可否执行死刑? (206)
- 【问 78】 刑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执行死刑前,发现罪犯正在怀孕,应当停止执行,并报请核准死刑的上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现在遇到两种情况,应该怎样执行上述规定? (207)
- 【问 79】 被告人在未满十八岁时犯有严重罪行,在满十八岁以后又犯罪,可否将前后罪一起算,判处死刑? (207)

- 【问 80】 对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可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8)
- 【问 81】 被告人一人犯数种罪，均应判处死刑，依照有关规定，其中有的罪的死刑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有的罪的死刑应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这类案件究竟是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还是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 (209)
- 【问 82】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9)
- 【问 83】 行政拘留日期应否折抵刑期？ (210)
- 【问 84】 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 (210)
- 【问 85】 在押未决犯保外就医期间是否折抵刑期？ (211)
- 【问 86】 流窜盗窃犯屡拘屡逃其屡次被拘留的时间是否可以折抵刑期？ (211)
- 【问 87】 罪犯在公安机关收容审查期间可否折抵刑期？ (211)
- 【问 88】 罪犯被捕前在看守所隔离审查的日期可否折抵刑期？ (212)
- 【问 89】 罪犯在判刑前多次被收容审查，应如何折抵刑期？ (212)
- 【问 90】 罪犯在判刑前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行政拘留的日期应否折抵刑期？ (213)
- 【问 91】 依法监视居住期间可否折抵刑期？ (214)
- 【问 92】 海关扣留走私罪嫌疑人的时间可否折抵刑期？ (215)